

法律扶助申請指南

懶人包

有法律問題，
請找法律扶助基金會！



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
- 宣導暨國際處 -



mer·mer 插畫



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
Legal Aid Foundation

2019/04

什麼是法律扶助?

指對於需要專業性法律幫助，
而又無力負擔訴訟費用及律師報酬的人民，
給予制度性的援助，
以維護憲法所保障人民的訴訟權及平等權等基本人權。



於是就有了「財團法人法律
扶助基金會」（簡稱法扶、法
扶基金會或法扶會），是由司
法院捐助成立的單位，主要提
供「法律諮詢」及「申請扶助
律師」的服務。



法律扶助的服務有哪些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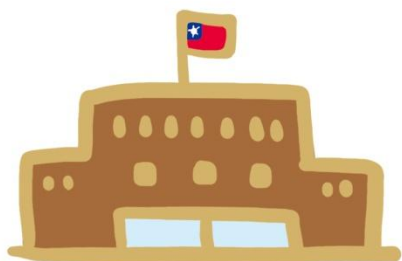
您可以向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扶助律師，幫您：

1. 法律諮詢(包含現場面談/電話/視訊等方式)



法律諮詢是由法扶會支付律師費。民眾不需付費，只要在預約的時間到現場即可與律師面對面法律諮詢。

2. 打官司(訴訟代理)



3. 撰寫法律書狀



4. 協助調解法律糾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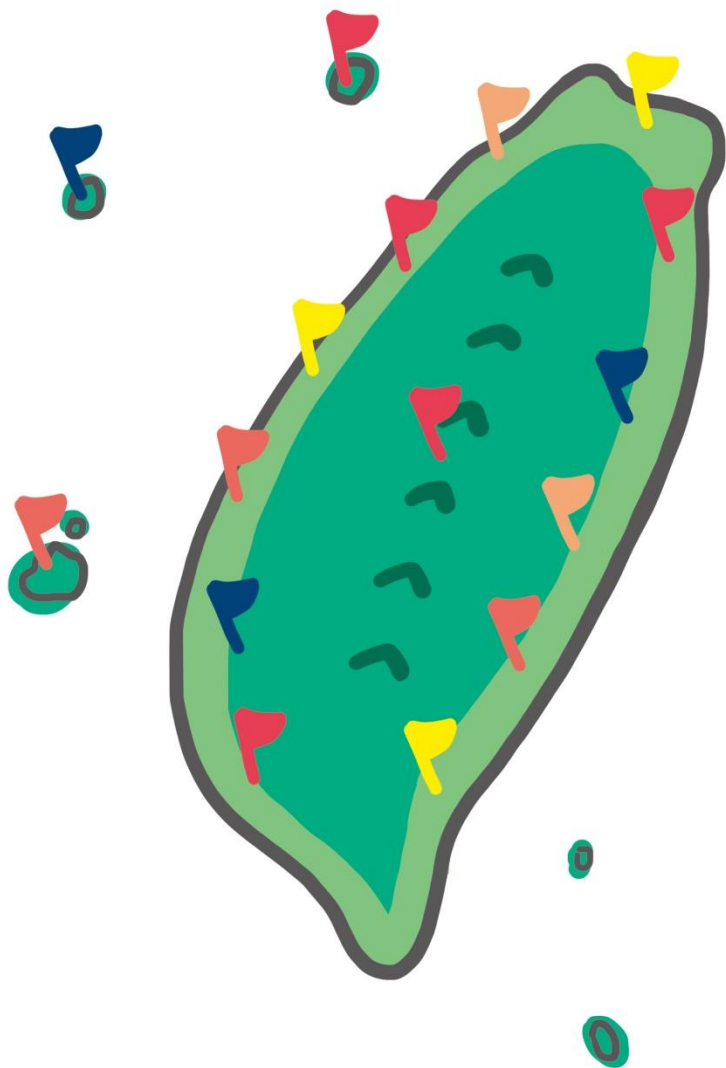


若想要申請扶助律師協助「打官司、寫書狀、調和解」時，則必須經過法扶分會審核，通過後才會派律師給您，申請過程中都是不需要付費的。

怎麼申請法律扶助？

1. 請向最近的法扶分會預約申請。

法律扶助基金會在全國各縣市包含離島地區都設有分會，



您好，我想預約



2. 由於每個分會開放申請的時間不同，請先打電話向分會詢問並預約。
市話請撥打法扶全國七碼專線：
412-8518(手機加02)轉3，洽就近分會。

誰可以申請扶助律師？

法律扶助不分國籍，只要合法居住在台灣的人並符合以下審查條件，就能申請法律扶助。

我可以



Me, too



我也
可以



1

法律案件要有道理

是否有法院相關文件？
讓我們來確認一下案發
過程吧。

法院要強拆我
的房子耶



2

全戶財產、所得在一定
額度以下。(需符合法
扶會無資力認定標準)

證明



所得資料清單

薪資所得

財產歸屬清單

一定要審查我的經濟狀況嗎？

向法扶會申請扶助律師，依法扶法規定基本上都需要審查經濟狀況。

— 不需要審查財產、所得的情形如下一

1.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。
2. 特殊境遇家庭。
3. 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的債務人。
4. 涉犯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、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之審判程序。
5. 被告因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、心智功能損傷或不全，於偵查或審判程序無法為完全陳述。
6. 被告為原住民、於偵查或審判程序。



申請扶助律師要帶什麼文件？

應攜帶文件基本如下：

※每個案件情形不同，建議您可向分會預約時確認應攜帶文件，也可以先申請再後續補件，如有特殊情形難以提供，申請時請向分會承辦人員或審查委員說明喔！

- 1 **申請人身份證**
(如為代理人幫忙申請，則代理人應攜帶申請人及自己的身分證明文件)



- 2 **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**
(必要時請附相關的戶籍謄本)



- 3 若是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，請攜帶當年度的證明文件
(就不需要申請財產、所得清單)



- 4 如果沒有上面第3點的證明文件，則需攜帶全戶(包含申請人、父母、配偶、子女與其他同財共居的親屬)的「財產歸屬資料清單」、「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」
(財產、所得清單須向各地國稅局申請，國稅局電話：0800-000-321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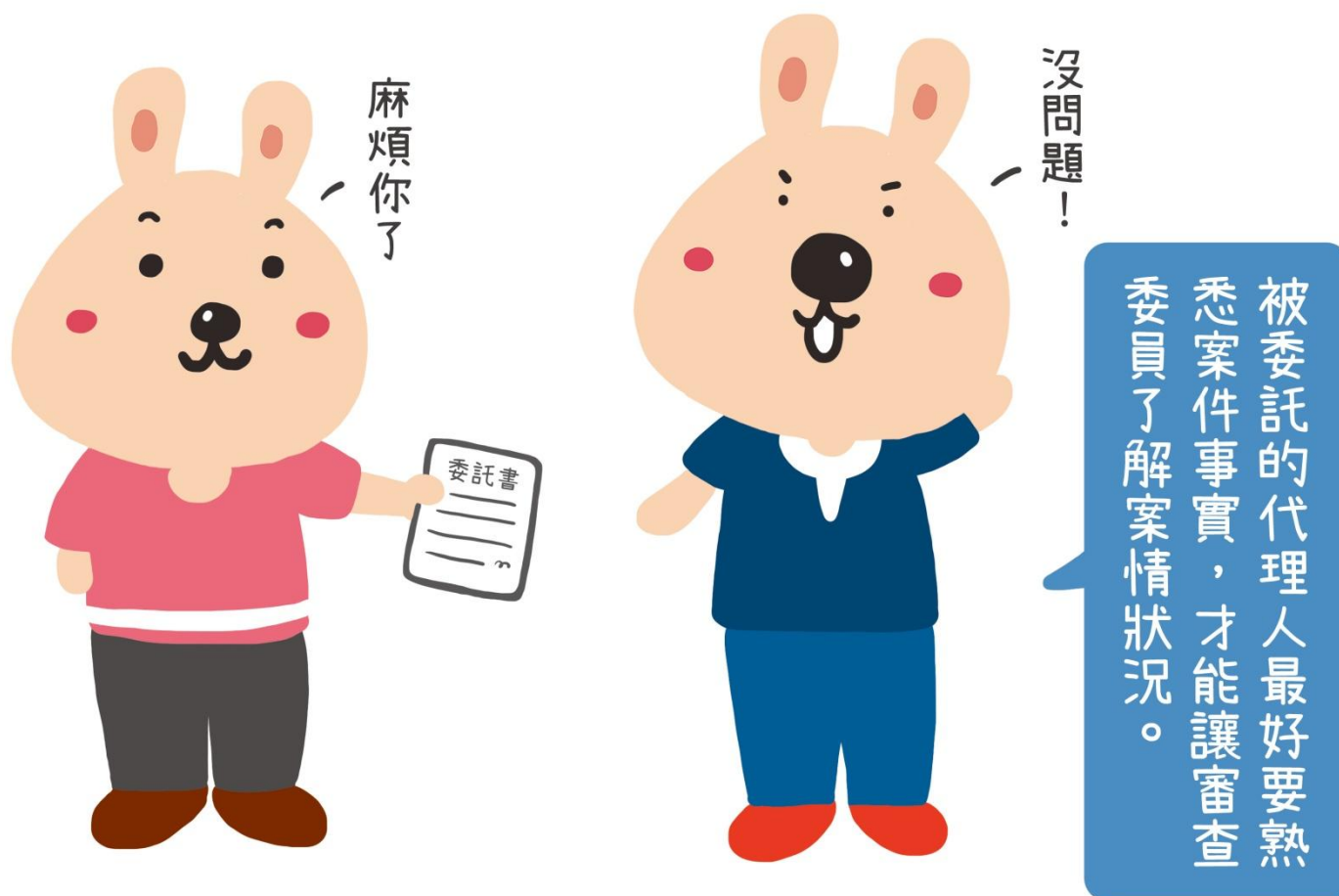


- 5 **訴訟案件相關資料**



一定要案件當事人本人親自到分會申請法律扶助嗎？

- 不一定要案件當事人親自前來，也可以委託代理人前來代為申請。
- 申請人或代理人需親自到法扶分會申請，才能與審查委員有較清楚的討論，讓審查委員瞭解案情。
- 但如果是無法親自到法扶分會的「在監、在押者」，則可以「書面方式」提出申請。



向法扶會申請扶助律師後， 有關於申請結果的部分

如果對審查結果不滿意，
可以在收到本會通知書後
30天內申請覆議，案件就會
交由覆議委員會重新審查。



分會受理案件後，約3~5個
工作天內會以電話通知審
查結果，並寄通知書給您。



申請不通過

申請通過

原則上一年准予扶助案件
以「三件」為限，如果超
過三件時，則必須經過
分會會長同意。

如果我通過法律扶助，還需要支付律師酬金或其他必要費用嗎？



- 申請法律扶助並通過本會准予
- a 「全部扶助」時，就不需要支付律師酬金。
- 因為經濟狀況稍微好一點，審查委員決定
- b 「部分扶助」時，自己則需要負擔一部分的律師費與訴訟相關的必要費用。



- 當您的案件在扶助過程中或是案件結束後，發生需要繳納跟訴訟相關的必要費用時（例如：裁判費、證人日費旅費、鑑定費、政府規費等），可以向法扶申請支付，由審查委員會決定是否同意。
- 如您通過申請，而於扶助過程中欲請求的金額高於500萬元，或請求金額可能有不合理的情形時，扶助律師需依規定回報法扶會，並應針對請求金額是否合理重新審查。

法律扶助可能負擔費用情形

類型	回饋金	撤銷金	已代墊分擔金
什麼情況需要繳費	<p>如果您因為法扶的律師協助打官司, 而得到超過新台幣50萬元的現金、動產或不動產等財產時, 您有可能要回饋基金會為您支出之律師費與訴訟相關的費用, 這就叫做回饋金。</p> <p>審查委員會將決定您是否要繳納、要繳多少及繳納期限。</p> <p>※債清案件因為是為了要解決債務問題, 受扶助人不會因此獲得任何財產, 所以不會有需要交回饋金的情形。</p>	<p>當法扶會指派律師協助您打官司後, 發現您在申請時對於案情或經濟狀況有隱瞞或提供不實在的訊息, 法扶將撤銷對您的扶助, 您應返還法扶會為您的案件所支付的律師費及訴訟相關必要費用。</p>	<p>如果您因為經濟狀況稍微好一點, 而審查委員決定部分扶助時, 您要自己負擔一部分的律師費與訴訟相關的必要費用。這時候, 如果您自己負擔有困難, 可以向法扶申請先墊付, 而經審查委員會同意幫您代墊, 在扶助律師辦完後, 您就需要返還法扶為您代墊的律師費及訴訟必要費用。</p>
計算方式	<p>例如：法扶會為您支付了一、二審律師酬金總計7萬元, 另繳納給法院的裁判費用2萬元；您因為法扶會律師幫忙取得了80萬元, 需要回饋的可能金額是 $(7萬+2萬) \times 50\% = 4萬5千元$。</p>	<p>例如：法扶會為您支付了一、二審律師酬金總計7萬元；代墊繳納給法院的裁判費用2萬元, 所以您應該還給法扶會的金額是 $(7萬+2萬) = 9萬元$。</p>	<p>例如：審查委員會決定律師酬金為3萬元, 但因為您的經濟狀況稍微好一點, 故需分擔1/3的律師酬金, 也就是1萬元, 但如果您有困難無法立刻繳納, 可以申請法扶會同意代墊附1萬元, 律師辦理完成後, 您應該給我們的金額是1萬元。</p>
有困難怎麼辦	<p>可以向法扶會說明困難, 申請減少應繳納的金額, 或向法扶會申請分期付款。</p>		
不繳納的結果	<p>如果您符合要繳納的條件, 而且沒有困難, 卻故意不繳納時, 法扶會將聲請法院強制執行您名下的財產。</p>		

申請法律扶助的流程

1. 民眾電話預約到會審查時間。
(市話:412-8518轉3(手機加02))
2. 申請人攜帶相關文件，
於預約前十分鐘報到。
3. 由櫃檯同仁為申請人製作
申請書及經濟狀況審查。



洽就近法扶分會



4. 申請人進入審查室與審查委員面談。
5. 申請案件最後由三位審查委員決定是否准予扶助。
6. 法扶承辦人通知申請人審查結果：



- 駁回=不扶助, 若對結果不服, 申請人再申請覆議。
- 准予全部扶助或部分扶助 =法扶派律師給申請人。



7. 准予扶助時：扶助律師與受扶助人見面，並進行案件討論。

※詳情可連結法扶官網：www.laf.org.tw，並搜尋：法律扶助申請流程※

有法律問題 請找法律扶助基金會

法律扶助基金會是由司法院捐助成立的財團法人組織
主要提供民眾「法律諮詢」or「申請扶助律師」的服務
(須符合審查資格才能派法扶律師協助調和解／打官司／寫狀紙)

請洽就近的法扶分會～可預約法律諮詢or申請扶助律師



法扶官網：www.laf.org.tw